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35
29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关于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 大会初步作业计划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3	2
二、 国际公法大会的宗旨	4 - 5	2
三、 国际公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 8	3
四、 工作安排	9 - 13	3
五、 关于参加国际公法大会的各项问题	14 - 17	4
A. 与会者	14	4
B. 通知与会者	15	5
C. 关于准许参加的决定	16	5
D. 选择发言者	17	6
六、 国际公法大会经费的筹措	18 - 27	6
A. 会议服务和新闻报道	20 - 22	6
B. 旅费和生活津贴	23 - 24	7
C. 可能的外部财政资源	25 - 27	7

一、导言

1. 大会于1992年11月25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7/32号决议,其中附有“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的活动方案”,作为决议的组成部分。该活动方案第五节第3段如下:

“秘书处应根据同第六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草拟一份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初步作业计划,提交第六委员会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一般性审议--建议该大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于1994或1995年举行。”

此外,大会在该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上述计划的报告。

2. 根据上述请求,已于1993年5月14日和27日安排同第六委员会成员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一份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初步作业计划草案。

3. 目前的初步作业计划考虑到大会第47/3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在上述非正式协商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它旨在协助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二、国际公法大会的宗旨

4. 虽然国际公法大会的确切主题将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但国际公法大会将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举行一点表明,它的宗旨将是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在组织国际公法大会时,应确保各大法律体系、所有区域以及国际法律界的各层面都有机会发表意见,并派代表出席大会。

5. 在决定国际公法大会的主题时,大会似可考虑国际公法大会不妨讨论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并考虑到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都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对最近才参加国际社会的国家来说。

三、国际公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国际公法大会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但不早于1995年,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筹备工作。大会必须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国际公法大会的时间安排和会期。关于国际公法大会的确切时间安排,可以设想下列可能性:

(a) 国际公法大会可以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一并举行;

(b) 国际公法大会可以同大会(第六委员会)一届常会一并举行;

(c) 国际公法大会可以在任何其他计划的会议的时间之外独立举行。

7. 如果如一些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时所建议的,国际公法大会应同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一并举行,或如其他代表团所建议的,应同大会(第六委员会)一届常会一并举行,则在这两种选择之间作出决定时,除了别的以外,必须考虑下列因素:为了有关届会的目的并将同时出席国际公法大会的各国代表团前来纽约的人数;为了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参加该届会议而向他们提供的财政援助的数额;在当时举行的其他会议和活动;大型会议室特别是大会堂和其他会议服务的供应情况。*

8. 国际公法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5个工作日;它也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因为所要处理的问题非常广泛,不能在更短的会期内加以有意义的讨论,而且如果会期过短,就不值得许多与会者前来纽约出席国际公法大会了。

四、工作安排

9.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必须决定在国际公法大会上讨论的特定专题。

* 为了国际公法大会的目的在大会一届会议举行期间使用大会堂将需要特别安排。

10. 国际公法大会的每一天可以分配如下：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上午一次，（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一次（下午3时至下午6时）；或上午一次全体会议，而下午则有一个或多个相继举行而不是同时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以便讨论具体问题。将须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会议室--包括大会堂、同声口译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会议过程的录音、文件的分发，等等）。

11. 建议在每次全体会议上，将有若干选定的发言者主持关于特定专题的讨论，随后其他与会者也可以发言（评论和问答）。

12. 鉴于国际公法大会的重要性，似可由一位在国际公法领域众所周知的高级别人士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13. 如果适当地组织电视、报章和杂志等传播媒介报道国际公法大会的工作，对大会也有利。也可以考虑发表国际公法大会的材料，以便向全世界各教育、研究、政府、司法和公共机构分发，但这将取决于是否有经费。

五、关于参加国际公法大会的各项问题

A. 与会者

14. 参加国际公法大会的代表性应该广泛，而且大会应该对所有对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感兴趣的人士开放，特别是下列人士：

- (1) 国际法院法官；
- (2)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3) 出席第六委员会的外交官/代表；
- (4) 各国外交部和司法部的法律事务处官员；
- (5) 各国法官；
- (6) 议会议员；
- (7) 国际公法和有关学科的教授（例如政治学、国际关系和国际组织）；
- (8) 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的法律事务处官员；

(9) 积极参加国际公法领域的活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0) 经常处理国际法问题的传播媒介代表。* *

B. 通知与会者

15. 通知第(3)至第(7)类的与会者的最佳办法是向各国常驻代表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请他们把有关国际公法大会的情况告诉其本国政府。接着请各国政府向第(3)至第(7)类的所有知名人士宣传和传递这些资料。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份介绍国际公法大会并宣传其宗旨和有关活动的背景说明,附在普通照会之后。也可以请各国政府宣传这份背景说明,不必由秘书处支付费用。秘书处可以向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发出邀请信。也将向其他类别的与会者(上面第14段内第(8)至第(10)类)发出邀请信。必须制定适当的程序广为宣传国际公法大会,例如在主要的国际公法期刊上刊登通知。

C. 关于准许参加的决定

16. 必须避免国际公法大会与会者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因此,要求与会者事先登记似乎是有帮助的;除了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之外,事先登记的形式应该是提出准许参加的请求。如果对某一区域或国家的与会者人数作出临时限制,则应根据登记过程的结果对人数加以调整。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到“先到先得”原则。就有大量有兴趣人士的国家来说,任何其他标准都是行不通的。应当记得,国际公法大会并不只是为已有国际声誉的人士而召开的。谁将获准参加的最后决定可以由下列机关作出:

* * 也可以作出一项决定,允许可能有兴趣出席国际公法大会会议的少数群众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

- (a) 第六委员会,可能是通过各区域集团;或
- (b) 秘书处。

当然,与会者的总人数将取决于召开国际公法大会时可用的会议室的容量。

D. 选择发言者

17. 国际公法大会发言者的选择也应该符合下列的要求:平衡的区域代表性;发言者在每一个特定的讨论专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出于实际的考虑,大会一旦决定将在国际公法大会上讨论的专题之后,秘书处应同第六委员会成员协商,选定发言者。

六、国际公法大会经费的筹措

18. 如上面指出,大会第47/32号决议规定,国际公法大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举行。但是,由于它仍将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而且涉及联合国承付资源,因此秘书长必须就任何关于举行国际公法大会的决议草案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鉴于对国际公法大会所施加的财政限制,筹备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将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源。

19. 预计可以在法律事务厅的人力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公法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以及为开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拨出人力资源。其他主要开支将用于为会议提供服务、新闻报道以及为至少一些与会者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

A. 会议服务和新闻报道

20. 对会议事务来说,如果在理论上按全部费用计算,上面第6段所述的国际公法大会时间安排的所有三种选择,都将涉及同样的财政问题。但是,在选择(b)和选择(b)下,如果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届会的会期相应缩短,则其中一个机关所应获得的一部分资源可以用来为国际公法大会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形下,在

会议事务方面就不会实际增加任何额外费用。至于选择(c),两年期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显示,从1月中到7月底,所有长期的资源已被充分利用。除非国际公法大会在1月头两个星期或8月头两个星期举行,否则仍将需要支付雇用自由应聘的会议事务人员的经费。

21. 但是,会议服务费用的很大一部分是用来处理、翻译和印制文件。如果能够将国际公法大会的文件减至最低数量(例如,将文件限于国际公法大会的活动程序表、与会者名单以及主要发言的简要汇编等),则预期可以将会议事务的费用在现有资源内匀支。

22. 关于对国际公法大会的新闻报道,预期所需费用不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视报道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对新闻部的服务所提出的一般要求而定,在这方面必须划拨额外资源。

B. 旅费和生活津贴

23. 选定的发言者的参加将是国际公法大会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了确保财政考虑不会对他们参加国际公法大会构成障碍,支付他们参加国际公法大会期间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是至为重要的。

24. 联合国不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发言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为此,这些费用将需由外来资源支付,例如自愿捐款,或由每一个发言者本国政府直接支付。因此,参加会议可能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源或实物捐助。兹希望发言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将由他们本国政府负担。

C. 可能的外部财政资源

25. 大会在决定举行国际公法大会时,不妨也邀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对国际公法大会的经费提供自愿的财政捐助,或支付某些费用,例如发言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见上面第21至23段);大会也不妨授权秘书处向非政府来源募捐。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将需要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接

受捐款。在同可能的捐助者进行募捐之前,将无法估计可能筹到的经费数额。

26. 关于非政府来源,在大会的授权下,可以通过一般的募捐办法(例如在有关的期刊或出版物),向例如个人征求自愿捐款。此外,也可以向、营部门的公司和企业(例如法律出版商)以及主要的基金会和慈善机构募捐,或请它们承付某种费用。还可以向专业协会和学术学会以及同国际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募捐。

27. 如上面第18段所指出,应予强调的是,除非这些财政问题获得解决,否则无法开展同国际公法大会的召开有关的任何活动。
